

《竹润乐在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变更告知函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拟根据《竹润乐在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特向贵司告知相关变更事宜。

一、竹润乐在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一）修订第十五章“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第（一）条“基金财产的估值”第 4 款“估值对象”第（3）项

1、原表述：

“（3）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如本合同中涉及基金份额净值的具体约定的，均以此小数位数为准。”

修改为：

“（3）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如本合同中涉及基金份额净值的具体约定的，均以此小数位数为准。”

二、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

如贵司未提出书面反对意见的，相关合同条款变更将自【2024 】年【 4 】月【 29 】日起正式生效，我司将以公告等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本函变更的具体内容，并可设置临时开放日或者其他保障投资者赎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权利的措施，但本次变更内容有利于投资者的除外。

管理人：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



【 2024 年 4 月 29 日】